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08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天威视讯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威视讯于2008年5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98元，共募集资金467,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24,357.8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入天威视讯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天威视讯与我公司及托管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威视讯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6,431,620.26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3,772,800.00元；利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08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61,858.67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242,006.35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583,186.09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99,004,021.92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660810701	87,659,560.00	21,923,851.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441410182603420930	147,900,000.00	111,814,393.10	活期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0162100399902	108,600,000.00	91,293,067.00	活期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1002879861002	107,600,000.00	73,972,709.83	活期
合计		451,759,560.00	299,004,021.9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323,917.82元，已于2008年8月支付。

200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08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90.00	14,790.00	3,173.00	1,044.85	3,294.02	121.02	103.81%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760.00	10,760.00	2,040.00	736.12	2,506.22	466.22	122.85%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否	10,860.00	10,860.00	1,529.00	534.10	1,050.48	(478.52)	68.70%	2009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8,650.00	8,650.00	3,615.00	761.11	3,950.76	335.76	109.29%	2011年05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否	20,07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8,739.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03.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672.00	45,060.00	10,357.00	3,076.18	10,801.48	444.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13,144.59 万元，其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2,681.83 万元；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 1,816.11 万元；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已投入 513.52 万元；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 3,365.82 万元；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已投入 4,767.31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377.2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闲置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9,004,021.92 元，系根据投资进度尚未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99,004,021.92 元，系根据投资进度尚未投入，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1,923,851.99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111,814,393.10 元，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91,293,067.00 元，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3,972,709.83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前 4 个项目的需求，同意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天威视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111,600万元，其中公司已利用政府贴息贷款完成了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转换部分的投资29,928万元，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7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1,672万元。但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445,435,642.18元，仅能满足前4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45,060万元）。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公司准备继续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在募集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取消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和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天威视讯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持续督导期间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均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如期归还，是合规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以下无正文）

